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7</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5
十二、其他说明.....	4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5
(二) 其他.....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贯彻义务教育法，教书育人，促进教育发展和小学教育管理。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开发区中心学校机构级别为股级，经费为全额拨款，部门设置有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我单位内设4个内部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统计室、教研室。纳入预算的单位包括：2所小学、1所幼儿园（分别是：南田石小学、茶园小学、二圣头幼儿园）。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34.27	498.77	135.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7	102.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19	28.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0.37		0.3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8.79	本年支出合计	804.66	668.79	135.87
上年结转	135.8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04.66	支出总计	804.66	668.79	135.87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8.79	668.79					135.87
205	教育支出	498.77	498.77					135.50
20502	普通教育	498.77	498.77					135.5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9.09	129.09					21.98
2050202	小学教育	369.68	369.68					11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7	10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7	102.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7	4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7	4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	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9	2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	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229	其他支出							0.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37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4.66	523.87	280.79
205	教育支出	634.27	353.85	280.42
20502	普通教育	634.27	353.85	280.42
2050201	学前教育	151.07	43.81	107.25
2050202	小学教育	483.20	310.04	17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7	10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7	102.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7	4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7	4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	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9	2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	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229	其他支出	0.37		0.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7		0.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37		0.37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634.27	634.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7	102.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19	28.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0.37		0.3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8.79	本年支出合计	804.66	804.29	0.3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5.8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04.66	支出总计	804.66	804.29	0.37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8.79	523.87	144.92
205	教育支出	498.77	353.85	144.92
20502	普通教育	498.77	353.85	144.92
2050201	学前教育	129.09	43.81	85.28
2050202	小学教育	369.68	310.04	5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7	10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7	102.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7	4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7	4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	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9	2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	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3.87	508.30	15.57
工资福利支出		459.03	459.0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5.93	175.9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27	18.2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9.22	129.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47	47.4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3	5.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29	19.2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90	8.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6	1.3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9.16	39.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49	13.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		15.5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		9.9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5.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7	49.2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9.27	49.2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144.92	144.92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85.28	85.28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普惠性民办园补助	25.17	25.17				
2026年二圣头幼儿园保育费收入	10.00	10.00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幼儿资助	1.49	1.49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幼儿资助（省级）	0.40	0.40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幼儿资助（市级）	0.11	0.11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	23.75	23.75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省级）	9.28	9.28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市级）	4.64	4.64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10.44	10.44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59.65	59.65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0.92	0.92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困难生补助	0.89	0.89				
2026年茶元小学校车经费	19.36	19.36				
2026年茶元小学定向师范生工资及保险	7.08	7.08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10.08	10.08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运转经费	4.00	4.00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47	1.47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	0.92	0.92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	1.83	1.83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0.21	0.21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0.42	0.42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困难生补助（省级）	0.34	0.34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困难生补助（市级）	0.14	0.14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省级）	2.88	2.88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市级）	1.44	1.44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遗属补助	7.66	7.66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135.87	135.50	0.37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135.87	135.50	0.37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21.98	21.98		
二圣头幼儿园保教费	8.36	8.36		
二圣头幼儿园设备购置及校园维修	10.00	10.00		
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大班免保育费	2.42	2.42		
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大班免保育费	0.80	0.80		
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大班免保育费	0.40	0.40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113.89	113.52	0.37	
凤巢小学开班经费	111.06	111.06		
2025年开发区中心校生均经费	1.39	1.39		
茶元小学少年宫经费	0.37		0.37	
2025年开发区中心校生均经费（省级）	1.07	1.07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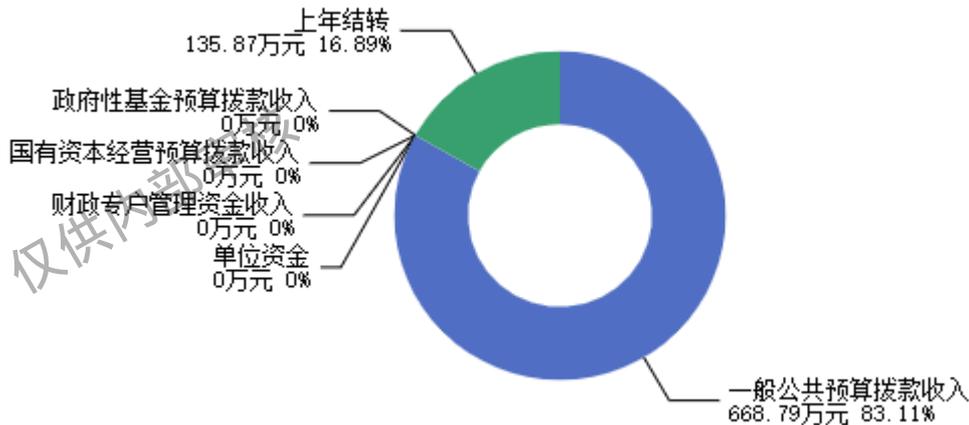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804.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8.79万元，上年结转135.87万元，比上年减少704.51万元，下降46.68%，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学生人数比上年减少，公用经费项目也有所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04.6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68.79万元，上年结转135.87万元，比上年减少704.51万元，下降46.68%，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学生人数比上年减少，公用经费项目也有所减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预算收入804.6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8.79万元，占83.1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35.87万元，占16.89%。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支出预算80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87万元，占65.10%；项目支出280.79万元，占34.9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4.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4.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68.7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5.87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34.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16万元、其他支出0.37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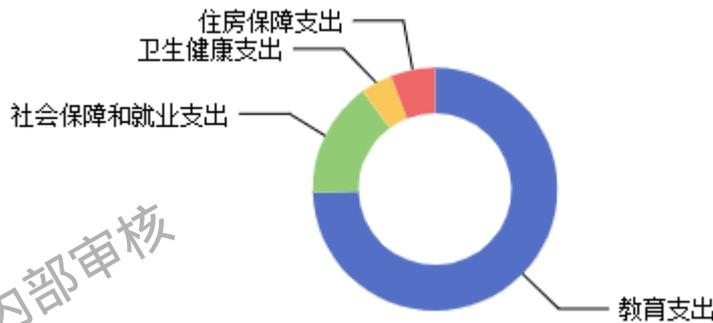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68.79万元，比上年减少813.41万元，下降54.88%。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68.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98.77万元，占7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67万元，占15.35%；卫生健康支出28.19万元，占4.22%；住房保障支出39.16万元，占5.8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23.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8.3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5.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本年度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144.9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7.6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涉及金额137.2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144.9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7.6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涉及项目金额137.2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茶元小学定向师范生工资及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834		年度资金总额:		70,8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2019年11月22日区政府会议纪要,晋城市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从未就业的2022届定向城区师范生中选拔临时代课教师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153次,临时代课教师基础工资为山西省政府规定的城区最低工资标准2098元,基础性绩效工资为每月1000元,奖励性绩效每月1300元,各类保险参照同类型人员测算,其中,工伤保险5%,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6%,取暖费3360元,年终奖2098元,参照事业人员三档,按档进级,我校有1名定向师范生,每人每年按70834元预算,2026年总计预算70834元。						
立项依据		依据2019年11月22日区政府会议纪要,晋城市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从未就业的2022届定向城区师范生中选拔临时代课教师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153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确保定向师范生工资待遇得到有效落实,需设立本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98、99师范生纳入事业单位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绩效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发放,考核合格后,发放绩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定向师范生工资,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按时发放定向师范生工资,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8、99定向师范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98、99定向师范生人数	1人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应缴尽缴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应缴尽缴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标准	1000元/月	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标准	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避免有经验优秀教师流失	避免	社会效益	解决98、99定向师范生就业	解决	
			解决98、99定向师范生就业	解决		避免有经验优秀教师流失	避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04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茶元小学校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580		年度资金总额:	193,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茶元小学校车正常运行,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便利。本项目资金共计193580元。主要用于支付3名司机工资126000元、车辆费用(油费、保险费、校车保养、年检费、GPS维护费、维修费)35340元、劳保费1600元、卫生费2000元、安全奖2000元、烤火费7200元、1名随管工资19440元。					
立项依据		2023年12月27日开发区中心校所属茶元小学“针对2024年茶元小学校车预算金额召开办公会议”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0年,晋城经济开发区购置三辆校车用于服务茶元小学周边社区适龄儿童上学乘车使用。2013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其所属的教育业务整体划拨至城区管理,茶元小学三辆校车一并划归至城区管理。因周边社区并无小学,为保证适龄儿童的正常入学,需继续使用三辆校车对学校周边社区适龄儿童开展接送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校车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运行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支付三辆校车司机的工资、劳保费,每季度支付随车随管人员工资。一年开展三次校车年检工作,及时开展校车运行的加油、保养、保险、GPS等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3名司机及随车随管人员工资,对校车进行年检及其他运行业务,保障校车正常运行,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便利。				及时支付3名司机及随车随管人员工资,对校车进行年检及其他运行业务,保障校车正常运行,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便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3辆	数量指标	随车随管人员数量	1人
			校车司机人员数量	3人		校车司机人员数量	3人
			随车随管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校车年检合格率		100%	校车年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校车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校车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校车补助标准	193580元	成本指标	校车补助标准	19358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正常上下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正常上下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057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困难生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7.5	年度资金总额:	3,4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37.5	省级财政资金	3,4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春季预计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不少于8人,秋季预计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不少于8人,每生每学期补助312.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保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8人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8人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12.5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12.5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054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困难生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5		年度资金总额:		1,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春季预计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不少于8人,秋季预计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不少于8人,每生每学期补助312.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定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8人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8人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12.5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12.5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101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园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37.5		年度资金总额:		8,9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7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春季预计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1人,秋季预计补助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11人,每生每学期补助312.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10人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10人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12.5元/人/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12.5元/人/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7072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608		年度资金总额:	76,6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6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6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7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发放遗属补助,标准为632元/月/人,7人全年53088元;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贴7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标准为3360元/年;两项合计76608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由单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核实无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①11月份,7名遗属人员持本人及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我单位,财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②遗属补助、取暖费11月份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遗属补助人员	7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遗属补助人员	7人
			符合领取取暖费的遗属人	7人		符合领取取暖费的遗属人员	7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元/人/年	
		遗属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遗属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0941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3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政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从2026年起由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3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政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3次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3人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标准	≤21000元			
		办公费标准	≤21000元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18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权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从2026年起由生均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权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3次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3次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标准	≤21000元	
		办公费标准	≤21000元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170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政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从2026年起由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政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3次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3次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费支付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标准	≤21000元	
		办公费标准	≤21000元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20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发区中心校有学生889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生均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2次的零星维修;(2)培训费;用于全年约3名教师的培训;(3)用于水费、电费缴纳,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等;(4)劳务费;用于2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620元/人/月;(5)购置复印纸6箱。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办公室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在校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在校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人			学生人数	≥90人
			劳务人员数	≥2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劳务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水电费	≤2000元
			水电费	≤2000元			维修费	≤5000元
			维修费	≤5000元			培训费	≤8250元
培训费			≤8250元	劳务费			≤60000元	
劳务费			≤60000元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115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市级)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发区中心校学生989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2次的零星维修;(2)培训费;用于全年约3名教师的培训;(3)用于水费、电费缴纳,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等;(4)劳务费;用于2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620元/人/月;(5)购置复印纸6箱。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办公室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在校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在校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90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人
			劳务人员数	≥2人		劳务人员数	≥2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年	
		水电费	≤2000元		水电费	≤2000元	
		维修费	≤5000元		维修费	≤5000元	
		培训费	≤8250元		培训费	≤8250元	
		劳务费	≤60000元			劳务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112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6,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发区中心校有学生899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2次的零星维修;(2)培训费;用于全年约3名教师的培训;(3)用于水费、电费缴纳,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等;(4)劳务费;用于2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620元/月/人;(5)购置复印纸6箱。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办公室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在校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在校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2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学生人数	≥90人
			劳务人员数	≥2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	≤60000元		维修费	≤5000元	
		培训费	≤8230元		水电费	≤2000元	
		维修费	≤5000元		劳务费	≤60000元	
		水电费	≤2000元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年	
		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年	培训费	≤82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122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40	年度资金总额:	18,3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340	省级财政资金	18,3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本年度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33名,合计3668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名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名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0952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70		年度资金总额:		9,1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70		市县(区)财政资		9,1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本年度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33名,合计3668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名		质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名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09514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70		年度资金总额:		9,1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教师、代课教师和民办教师。从2013年起,按照省教育、省人社、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晋城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省人社、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晋城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晋城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对原民办教师的补贴发放工作,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名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名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09531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小学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中心校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校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中心校运转经费40000元,该资金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其中:办公费37000元,培训费2000元,复印纸5箱1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中心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办公室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校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校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保障中心校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校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2人		
			购置复印纸箱数	5箱		购置复印纸箱数	5箱		
			购置办公用品次数	≥3次		购置办公用品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与培训教师到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及时	及时		
	办公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心校运转经费	40000元	成本指标	中心校运转经费	40000元			
		培训费	≤2000元		购置复印纸	≤1000元			
购置复印纸		≤1000元	培训费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中心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中心校运转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251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二圣头幼儿园保育费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于收支两条线项目,保教费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收费标准为187.5元/生/月,预计幼儿人数为153人,预计收入为34.43万元。该收入主要用于发放劳务费;用于16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800-2300元/人/月,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收入严格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进行,并上缴财政部门,待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50人
			劳务人员数	≥15名		劳务人员数	≥15名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劳务费	≤2500元/月	成本指标	劳务费	≤25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635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750.4		年度资金总额:		92,75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2,750.4		省级财政资金		92,750.4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金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市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省市按照6: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339人,财政共补助42.26万元,该校该收入主要用于补助二圣头幼儿园、银座幼儿园、金色摇篮幼儿园、东方明珠幼儿园、金苹果幼儿园和佳润尚城幼儿园。二圣头幼儿园保教费用于支付不少于15名临时教师劳务费,银座幼儿园补助32人、金色摇篮幼儿园补助38人、东方明珠幼儿园补助28人、金苹果幼儿园补助39人、佳润尚城幼儿园补助38人;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人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一次性拨付各民办、企办幼儿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企办免除大班保育	280人	数量指标	民办、企办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人	280人		
			劳务费发放人数	≥15人		劳务费发放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民办、企办资金支付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民办、企办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劳务费标准	≤2200元/月		劳务费标准	≤22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教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49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375.2		年度资金总额:		46,3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3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37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省市按照6: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339人,财政共补助42.26万元,该校该收入主要用于补助二圣头幼儿园、银座幼儿园、金色摇篮幼儿园、东方明珠幼儿园、金苹果幼儿园和佳润尚城幼儿园,二圣头幼儿园保教费用于支付不少于15名临时教师劳务费,银座幼儿园补助52人、金色摇篮幼儿园补助58人、东方明珠幼儿园补助28人、金苹果幼儿园补助39人、佳润尚城幼儿园补助53人。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人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一次性拨付各民办、公办幼儿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民办、公办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人数				280人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民办、公办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人数	28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民办、公办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劳务费标准	≤2200元/月	劳务费标准	≤22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474 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免大班保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3,503.6		年度资金总额:		237,53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5,09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9,125.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41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41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省、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精神,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市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标准的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按照每生每年1368元免除,免除费用由中央省市按照6:2:1:1的比例分担。预计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的幼儿人数约339人,财政共补助42.26万元,该校该收入主要用于补助二圣头幼儿园、银座幼儿园、金色摇篮幼儿园、东方明珠幼儿园、金苹果幼儿园和佳润尚城幼儿园。二圣头幼儿园保教费用于支付不少于15名临时教师劳务费,银座幼儿园补助82人、金色摇篮幼儿园补助38人、东方明珠幼儿园补助28人、金苹果幼儿园补助59人、佳润尚城幼儿园补助53人。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工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一次性拨付各民办、公办幼儿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15人		
			民办、公办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280人		民办、公办免除大班保育教育费幼儿	280人		
		质量指标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劳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民办、公办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民办、公办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劳务费标准	≤2200元/月	成本指标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	1368元/生/年		劳务费标准	≤22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教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0433 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普惠性民办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700		年度资金总额:		25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700		市县(区)财政资		251,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9]193号),区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各县(市、区)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和质量,按生均每年不低于600元标准安排财政补贴。根据2025年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及城镇小区配套成本核算后,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共计3所,其中:金色摇篮幼儿园103700元、东方明珠幼儿园41400元、银座幼儿园106600元,共计251700元。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区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水平,全面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区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认定的3所幼儿园,按生均每年不低于600元标准安排财政补贴,第四季度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所幼儿园普惠补助,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完成3所幼儿园普惠补助,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园园数	3所	数量指标	普惠园园数	3所		
			补助普惠园幼儿数	≥410人		补助普惠园幼儿数	≥38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第四季度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元/年/人		
	社会效益	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解决	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解决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提高	提高学前教育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813454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全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每年生均600元,此项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学前教育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一)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报刊报纸的订阅、办公用品、幼儿玩教具材料的购置等;(二)办公设备(家具)、复印纸购置;计划购置1台打印机,购置复印纸10箱;(三)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2次的零星维修;(四)培训费;用于全年的2名教师的培训;(五)水费、电费、图书等;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在第二季度进行采购;暑期根据教育局文件及时组织教师培训;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74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74人
			购置打印机	1台		购置打印机	1台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2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2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2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	≥2次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位率	100%		参与培训教师到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	及时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600元/生/年	
		设备购置费	≤1500元		设备购置费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644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幼儿资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春季学期资助不少于8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不少于8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资料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收数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收数	保障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813393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幼儿资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春季学期资助不少于8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不少于8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资料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收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收	保障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81338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中心校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春季学期资助不少于8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不少于8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资料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春季和秋季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收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接收	保障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教育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3350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0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服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